



史料館

> CDIC History Exhibition Hall Brochure

• 導覽手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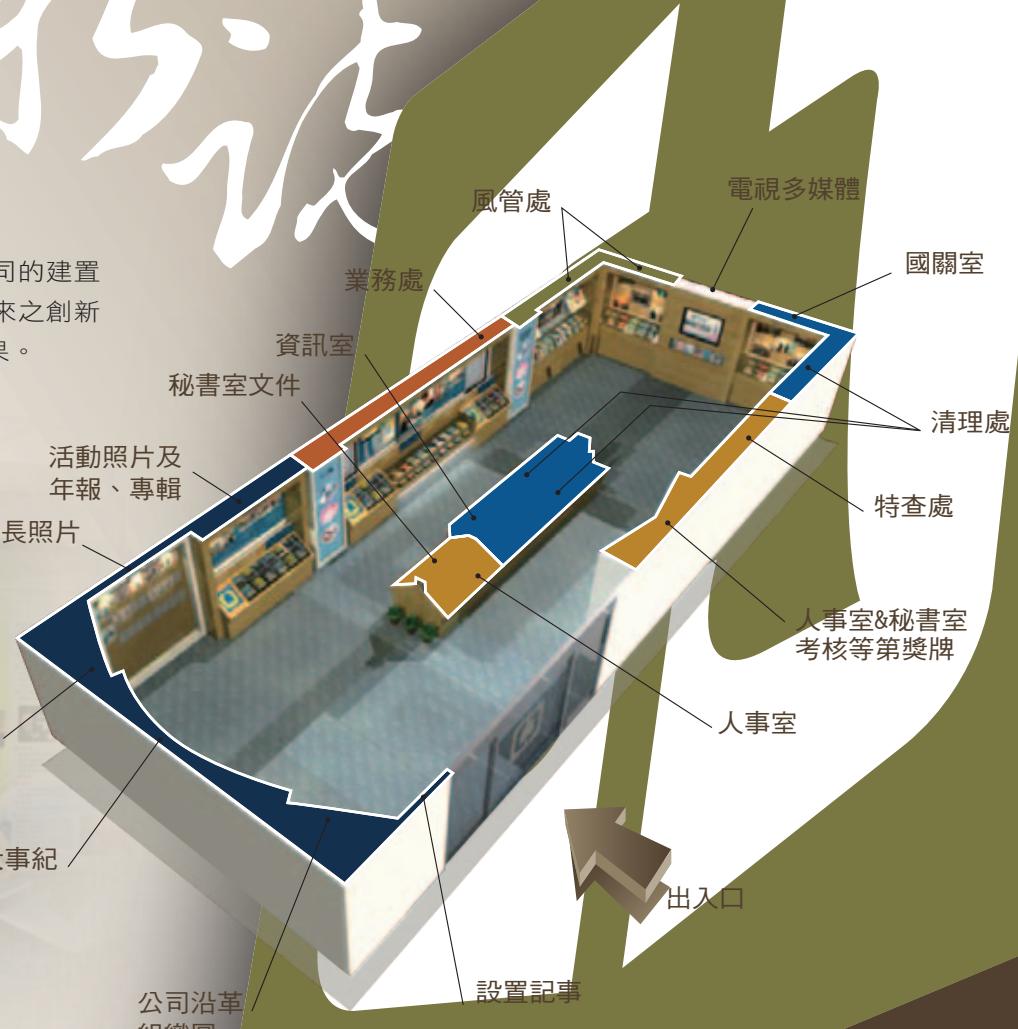
存保制度 · 史料永誌

各位貴賓，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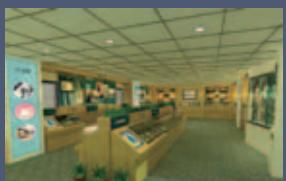
誠摯歡迎您蒞臨本公司史料館！

在此您將見證中華民國存款保險公司的建置緣起及歷史文獻，略覽存保公司歷來之創新、演進與變革，執行政策任務之成果。

為便利您的參訪動線，請由入口左側開始，順時鐘方向進行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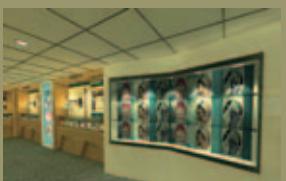
願景區



變革區



安定區



績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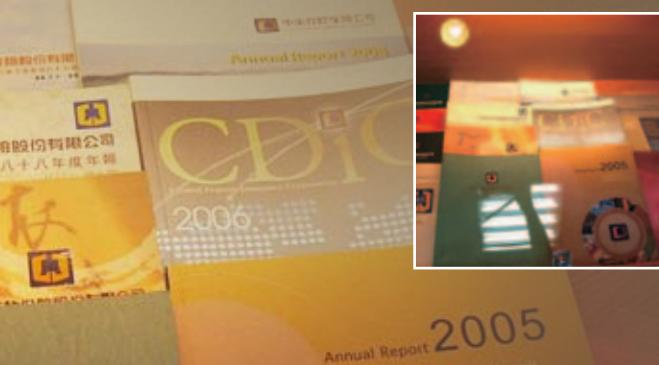


考成區



願 景 區

史料館設置記事



組織架構・大事紀要

本區說明本史料館設置原由與目的、運作法源—存款保險條例，及列表說明本公司組織架構；並輯錄自70年代至90年代存保建制、首創全國金融預警系統、執行金融檢查暨追蹤考核、平息擠兌、輔導、監管、接管、國際交流及執行金融重建之政策任務等各年代指標性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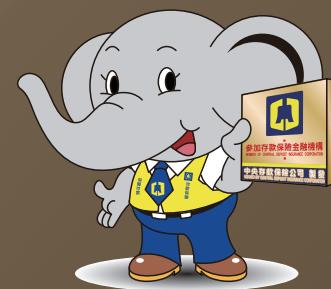
承先啟後・凝聚願景

本區簡介本公司歷任董事長、總經理。歷任首長對存保業務、配合政策、安定金融均卓具貢獻；本公司同仁平日堅守崗位、戮力政策任務，公餘則注重文康休閒活動，定期選拔表揚業務興革事蹟、績優同仁，以凝聚共識，增進情誼，期更發揚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之願景。

形象塑造・業務宣導

本公司為將企業之經營理念傳達給社會大眾，爰於民國83年建立企業識別系統（CIS）。

並為配合各階段之存款保險政策，積極推廣存保理念，製作桌曆、標示牌、存款保險簡介、宣導漫畫、宣導海報及宣導短片等多樣化文宣品，以強化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本公司亦將企業吉祥物－「大象」發展為造型公仔，以可愛、容易親近的形象，使存保理念更易引起大眾共鳴。

變革

制度變革 · 角色演進

我國存保制度歷經80年代及90年代之調整與強化，由傳統「賠付者」（pay-box），提昇擴充至肩負風險評估與控管、及早干預及決定問題機構處理方式之「風險控制者」（risk-minimizer）。

金融預警 · 防患未然

金融預警系統係金融監理工具之一，存保公司成立後，財政部為更有效運用有限之監理資源，乃指定本公司利用統計計量方法及電腦處理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資料，並定期產出警訊，俾金融監理機關能及早採行各項因應處理措施，以防範金融機構倒閉於未然，俾穩定金融秩序。

金融預警系統包括檢查評等系統、申報排序系統及網際網路傳輸系統等三個子系統，檢查評等系統係根據金管會檢查局金檢報告，以CAMEL指標【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Management）、盈利性（Earning）、流動性（Liquidity）、及其他（Other）等】所產生之評等，評等結果分為A、B、C、D、E等級，其中以A級為最佳，E級為最差，可得知金融機構之整體營運及資產品質狀況。申報排序系統則根據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財務資料，以CAEL指標（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盈利性及流動性等）所產生之排序，排序結果為1至99，以1為最佳，99為最差，可用以分析要保機構之財務變動趨勢。網際網路傳輸系統係依要保機構每日申報之特定財務指標，對變動較大之財務指標產生警訊，可用以及時監控要保機構財務狀況之異常變動。





輔導任務 · 穩定金融

當要保機構發生重大弊案、擠兌、資本不足或財務、業務狀況嚴重惡化等危機時，主管機關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指派存保公司輔導要保機構，以協助受輔導要保機構完成自救或被購併，俾控管承保風險、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

自民國81年元月底迄98年12月底止，本公司共輔導61家要保機構，包含銀行10家、信託投資公司3家、信用合作社17家、農會信用部28家及漁會信用部3家，歷年來本公司共投入174位輔導人力，輔導效益極為顯著。

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61家受輔導機構中有56家被併購（包含依存保機制處理1家、依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45家及自主性合併10家），其餘5家則經輔導已完成自救，並恢復正常經營迄今。

監管任務 · 保障大眾

依97年12月30日修正前銀行法第62條之規定，要保機構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派員監管為主管機關處置方式之一。本公司自85.9.7起至90.5.13止共計監管七家要保機構，其間共計投入31人次，要保機構受監管之原因多為有重大弊端並引發異常提領，有不能支付其債務及影響存款人權益之虞者。歷來受監管之要保機構，大多由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或併購，僅有少數於完成自救後恢復正常營運。

平息擠兌 · 重建秩序

民國70年代末期至80年間，因經濟景氣影響或金融機構負責人因素，陸續發生多起要保機構存款人擠兌風波事件。本公司均能適時充分掌握有關資訊，除主動發布保險責任聲明啟事及新聞稿加以說明外，並迅速派員至現場向存款人說明。截至民國98年底止，共協助平息59單位次之擠兌事件，有效穩定金融秩序及恢復存款人信心。

嗣為建立平息擠兌之處理模式，本公司遂依據協助要保機構處理擠兌之經驗，於民國81年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訂定「協助要保機構處理擠兌事件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擠兌應變措施」，有利於監理機關及要保機構處理類似危機之依據，對穩定金融秩序之貢獻甚鉅。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Lessons and Implications in

Managing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2009 | October 22-23



績效

交流合作 · 享譽國際

本公司自91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指示，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辦理國際事務。IADI總部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為國際金融安全網重要成員，其成員涵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構等金融安全網成員，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金融機構。

本公司自加入該協會後，即配合國家政策，加強參與該協會各項事務與研究，並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等多項重要職務，負責推動各項存保議題之國際研究與準則之制定。另本公司亦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會議及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以有效提昇我國國際專業形象與知名度，其中94年榮獲推舉主辦IADI第四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深獲國際金融界好評，會中並獲選為首屆「全球最佳存款保險機構」之殊榮。

經過多年戮力經營國際相關事務，本公司已在IADI建立相當之地位及專業形象，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頻繁，另並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

此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極其重視研究發展，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積極從事各項與國內、外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有關之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深受各界肯定且多次獲獎。

接管問題金融機構暨處理退場

本公司自民國88年9月奉派接管東港信合社，依存款保險機制治台銀概括承受，嗣金融重建基金於90年7月設置，迄98年12月底，經本公司接管並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共計57家（含依存保機制處理東港信合社1家、重建基金處理56家。該56家中之新埔、大埔二農會信用部係農委會代行職權，本公司受託處理退場），包括38家農漁會信用部、10家信用合作社、7家銀行、2家信託投資公司。重建基金處理者，其中43家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由主管機關協調10家體質健全大型銀行概括承受該等機構全部資產負債，並由重建基金依法賠付承受銀行，2家農會信用部係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後，與鄰近農會議價合併，其餘7家中大型銀行、2家信託投資公司、2家信合社皆採公開標售，委聘專業財顧辦理行銷、招商、規劃標售及評價作業，以提高標售之透明度、競爭度及專業度，皆順利標售，節省巨額公帑。

另未標售之保留資產，續由本公司依法受託處理。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之績效

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迄98年底共處理了5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受保障存款總額約9,100億元，受保障存款人逾500萬人。另經本公司不斷溝通協調，計有6,200餘位員工獲承受銀行留用（占全體員工之68%），使其工作權及家庭生計獲得保障。其中最後7家係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二機制合併運用處理，重建基金及存保理賠準備金對上開機構資產負債缺口計約2,950億元，占我國GDP（2008）之2.4%，較美、日、瑞典等先進國家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之成本約占GDP之5~20%為低。更值得一提的是，其中11家採公開標售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合社，降低處理成本約達3百億元。此外，我國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比率，由91年3月之歷史高峰11.74%下降至98年10月之1.35%。有關本公司執行此政策任務之處理退場流程及相關之接管工作報告、工作日誌、委託財顧契約、概括讓與承受契約、不良資產買賣合約、相關印信、相關主管機關函文等，皆經整理、保存並展示於櫥櫃中。



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

96年初，因重建基金面臨剩餘資金不足處理已列入處理對象之東企、花企、中華、中聯、寶華、亞信、慶豐等7家經營不善機構，主管機關爰提出「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由二基金共同對上開7家銀行之債權人提供與前述49家已退場金融機構一致性之保障。

金檢績效 追究不法

概述本公司成立前、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金融檢查分工情形，以及本公司金檢業務移撥前執行金融檢查之績效及成果。

另介紹金融重建基金為追究損害經營不善機構不法人員責任，委託本公司進行民事求償；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決議將疑涉刑事不法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彰顯社會公平正義。

公文演進 資訊優化

概述本公司公文書及資料儲存設備隨科技進步所產生之變化，顯現本公司與時俱進，以因應時代變遷的能力與創新。

工作考成

本公司自創設迄今已逾24載，由於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主管機關所賦予之各項政策性任務，適時圓滿達成既定目標，成效良好，爰經奉行政院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暨其相關作業要點規定核定歷年度均獲評列甲等。

此外，本公司向極重視國內、外存保制度及金融監理趨勢之研究發展，其奉主管機關列管考核之研究發展案件，尤屢獲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列優等獎項，對我國存保制度及金融監理之精進並接軌國際，可謂不遺餘力。



各位貴賓，本公司向以「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為願景，設置史料館供同仁查考及國際同業參訪、研習，並定期開放參觀（詳後註），乃期望存保機制更精進，並協助國際同業，互蒙國際金融穩定之利。亦期望激勵同仁，緬懷本公司過往篤路藍縷肩負穩定金融、殫精竭慮執行政策之艱辛史蹟，凝聚共識，見賢思齊，續秉積極態度，克盡職責，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之願景。

今天的介紹已近尾聲，期盼您參觀之後，能將我國的存保機制多多介紹給周遭親友，更歡迎您再度邀同或介紹親友前來參觀，您與您親友的參觀，直接、間接都有助於推廣我國存保制度的發展，這對我們是最大的鼓勵，也是對我國存保制度更進一步、金融環境更安定的一份貢獻。

最後再度謝謝您蒞臨參觀，敬祝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註:本史料館採預約登記參觀，有意參觀者請與本公司陳秘書聯絡以便安排參觀事宜。 聯絡電話為：02-2357333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11F, No.3, Nanhai Road, Taipei 10066,
Taiwan, R.O.C

Tel : 886-2-2397-1155 (24 Lines)

Toll-Free : 0800-000-148

Website : <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